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16號

原告 施呈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紘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